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促进公司效益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绩效情况及岗位职责并参照同行业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 三、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方式，不参与公司内部薪酬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18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所任管理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与激励方案执行，董事职务不单独计发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
3.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

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4. 基本薪酬标准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责任、任职年限、薪酬等级、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综合情况等予以确定。

5.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获得的绩效薪酬由三部分组成：季度基础薪酬激励+年度业绩薪酬激励+特别事项奖励。

季度基础绩效额度为不超过对应岗位年度基本薪酬的 1/2，按季度考核发放。考核重点为履职管理、过程推进、合规风控、团队统筹，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具体内容及相应权重计分，并确定发放比例。

年度业绩绩效根据公司年度综合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核定，与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业绩绩效采用多维度综合考核指标（包含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计分确定发放金额。

特别事项奖励由对参与推动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战略事项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申请，按照相关要求满足条件后，根据项目贡献度、团队参与程度等综合确定具体分配方案及金额，审核发放。

### 四、 薪酬发放

1.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足额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参考公司职位职级表，按月计发，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考核周期完成考核后计发。

2. 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发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发放。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工作绩效据实核算并发放绩效薪酬等。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予发放当期绩效年薪及相关激励：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的；
- (3)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其他情形的。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对公司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减少、停止支付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措施，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 五、其他要求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